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方案（广东海盐博物馆建设项目）》 的公告

《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东海盐博物馆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三、公告内容

1.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

广东海盐博物馆建设项目有 0.1997 公顷（椭圆面积，下同）用地不符合《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需通过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落实城镇用地规模。

按照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湛江市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东海盐博物馆建设项目）》，局部调整了徐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2.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涉及1个落实地块WLS01，位于徐闻县角尾乡徐闻盐场，面积为0.1997公顷，落实后规划为城镇用地面积0.1997公顷，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为文化用地，规划分区名称为文化用地区（属城镇发展区）。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

本次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方案的自然保护地等情况。符合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划定的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后期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徐闻县落实地块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单位：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5年10月

徐闻县落实地块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